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買賣漢橋機器廠有限公司之4,700股普通股之買賣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85,956,581 (100.00%)	0 (0.00%)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買賣漢橋機器廠有限公司之121股普通股之買賣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屬必要之情況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進一步文件，以落實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由於贊成以上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716,930,692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只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出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蔣偉先生、黃耀明先生及鄧愚先生四位為執行董事；吳丁先生、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三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及、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